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2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7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至18,72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5、电子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